

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64号

关于推选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青海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荐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青职变组办函〔2024〕1号）要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期及职责

（一）专家委员会专家任期2年，根据需要可以适时调整，聘期届满可续聘。

（二）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委托，开展理论和政策研究，提供

政策咨询，对重要事项、重点改革建议方案进行评估。

二、推选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宪法和法律；

（二）熟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公共管理、市场监管、社会治理、信息化技术、数据应用等涉及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等；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在本领域本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较强的理论水平，推荐范围不限于本省，可推荐省外专家；

（四）无违纪违法、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

三、推选要求

（一）按照“自愿、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程序进行，各单位根据推荐条件择优推荐1人，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二）各单位请于9月5日前将推荐报告（含推荐程序、推荐人选政治表现等内容）和签字盖章的《专家推荐表》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6A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39192549@qq.com。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荐资格。

联系人：白蓉

联系电话：0971-5205060

附件：青海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专家
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4年9月2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2024年9月3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陈逸韵

印：2份